

校研字〔2009〕287号

关于调整博士学位论文 评阅与答辩费用标准的通知

各院、系、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鉴于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用标准已延用多年，与兄弟院校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学校经研究，决定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各项费用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标准具体如下：

1. 评阅费由原 200 元调整为 400 元；
2. 答辩费由原 100 元调整为 200 元；
3. 教学秘书劳务费由原 15 元调整为 30 元；
4. 答辩秘书劳务费由原 50 元调整为 70 元。

以上标准为最低标准，导师可根据情况向上调整各项费用标准。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 费用 调整 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9年12月15日印发
